昌平区委党校桃峪口培训基地项目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4包：其他床上装具）采 购 合 同

购货单位：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北京市昌平新世纪商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此合同。

一、订货内容

甲方拟向乙方一次性集中采购商品，详见如下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mm）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货架	65	1000*600*2000	库房	990	64350
2	被罩	396	1800*2200	客房	140	55440
3	床单	396	2000*2600	客房	100	39600
4	枕套	792	850*550	客房	25.5	20196
5	枕芯	396	850*550	客房	80	31680
6	被芯	160	1600*2100	客房	131	20960
7	浴巾	396	1400*700	客房	85	33660
8	毛巾	396	350*750	客房	18	7128
9	地巾	396	750*500	客房	75	29700
10	电水壶	100	3L 大容量	客房	118	11800
11	垃圾桶	20	简易塑料纸篓	客房、会议室	22	440
12	垃圾桶	20	简易塑料纸篓	卫生间、厨房等区块	22	440

13	吸尘器	1	6500W100L 容量	公共区域	2933.1	2933.1
14	除颤仪	1	医用便携式自动	公共区域	8000	8000
15	洗衣机	2	12KG 智能烘干	保障服务人员	3200	6400
16	安保防爆用品	2	安防防爆 8 件套	公共区域	760	1520
17	钥匙柜	2	96 位钥匙管理，尺寸：378*60*574mm	客房钥匙	840	1680
18	钟表	10	尺寸：380.5*380.5	会议室/餐厅	450	4500
19	钟表	2	尺寸：1200*800	大餐厅	880	1760
20	插线板	20	线长 3 米	办公、公共区域	69	1380
21	插线板	30	线长 3 米	办公、公共区域	95	2850
22	扫把套装	15	常规	公共区域	29	435
23	高粱扫把	10	常规	公共区域	22	220
24	竹枝打扫把	10	常规标准	公共区域	32	320
25	海绵拖布	10	450*1000，排拖（1 米宽）	公共区域	58	580
26	暖壶	40	3.2L 大容量	会议室	42	1680
27	单人被罩	60	1500*2000	保障服务人员宿舍	76	4560
28	单人床单	60	1000*2000	保障服务人员宿舍	52	3120
29	枕套	60	850*550	保障服务人员宿舍	18	1080
30	枕芯	60	850*550	保障服务人员宿舍	38	2280

31	被芯	60	1500*2000	保障服务人员宿舍	129	7740
32	床垫(单人)	60	2000*900*50mm	保障服务人员宿舍	345	20700
33	洗发露	95	200ml	客房	18.9	1795.5
34	洗手液	95	500ml	客房	15.8	1501
35	沐浴液	95	180ml	客房	14.8	1406
36	盒抽纸	400	160*195(100 抽/盒)	客房	6.3	2520
37	垃圾袋	50	上述垃圾桶配套	客房	8	400
38	塑料防滑拖鞋	198	42-44	客房	26	5148
39	卫生纸	60	10 卷一提	客房	25	1500
	总计					403402.60

二、商品质保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未翻新、无瑕疵的合格产品，产品具备完整合法货源链路，可提供资质证书、质检报告、合格证、3C 认证等全套有效备案材料，且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2.如果甲方在验收、安装、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与约定标准不符、资质不全等情形，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装、运输、清运、返工等全部费用。

3.甲方购买商品的质保要求：乙方保证所供日用品、床上用品、货架、洗衣机等甲方所需货物为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其中电器及货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床上用品及日用品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交货、包装及验收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商品集中采购完毕，同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提货地点供甲方提货并验收，其中因运输、装卸、搬运所

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送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按时、按量配送到指定地点。

3.货物验收时，由乙方提供《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确定的合同联系人，现场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如果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上述约定时限商品未送到并与甲方沟通无效的情况下，导致货物价格变更，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尽到妥善维护的义务。由于包装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在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暂估总价款为 403402.60 元（实际金额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包含税费、运费、包装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在订货数量范围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及信息：

（1）甲方支付方式为：支票或电汇两种形式。

（2）商品全部送货、安装验收完成后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预算评审金额为准，如甲方已付金额超过采购费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返还甲方超付的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作为违约金。

（3）甲方应在财政预算评审完成后 6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量结合财政审计结果为准。如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和开票义务，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依法须缴纳的税费。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市昌平新世纪商城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银行账号：0200263309200002517

（6）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税号：121102214009280009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证。

2.甲方有义务保证货物订单的真实有效。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下达送货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具体要求。

4.甲方有义务按约定将货款支付至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如一方对结算款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为履行本合同进入甲方管理区域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供应的所有商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所有商品均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且在质量保证期内。

3.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订货送货联系方式畅通有效，由于联系方式无效或不畅通导致货物变质、数量减少或价格变更，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商品有关信息准确有效且只在工作时间内有效。因提供商品有关信息不及时所造成的订单差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擅自对已接到的甲方订单进行退单、废单等处理，因此引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符合本协议或订单约定的规格标准。

6.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7.如乙方发现商品质量存在问题，有义务进行召回，但应承担因召回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每次结算前，乙方需提供与结算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9.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10.在接到报修电话后，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上门服务

1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若乙方提供的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冰箱、电视、洗衣机等）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制造工艺不良、零部件缺陷、漏电保护失效或未按国家规范标注使用说明等乙方产品本身及供货瑕疵原因，在安装、正常合规使用期间引发漏电、短路、起火、爆炸、中毒、触电等安全事故，乙方因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若甲方因此被追责、先行垫付赔款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估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退/换货，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或者换货2次以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估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估总价款0.1‰收取违约金。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合同、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专人递送、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附回执）、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如下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北东侧

联 系 人：吴超

联系电话：69746435

电子邮箱：345237042@qq.com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大街70号超市事业部

联 系 人：吴瑞婵

联系电话：13810286820

电子邮箱：cssyb_ps@163.com

2.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信函、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各类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双方如因纠纷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仲裁和执行程序），在任何一方未向法院提供或确认送达地址前，同样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3.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除本条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合同、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由收件方收到：

采用专人递送的，于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该方；

以电传或传真传送的，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该方；

采用特快专递服务的，应以交邮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该方；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应以电子邮件发出后满3小时视为送达该方。

4.双方因纠纷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后，因合同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合同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送达该方：

邮寄、特快专递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采用专人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本合同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变更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并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变更方此前所确认的原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对方按照原送达地址发出相关通知的，仍以本条约定的各种条件认定送达时间。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2.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授权书。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北东侧

联系电话：69746435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昌平新世纪商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大街 70 号超市事业部

联系电话:13810286820

年　月　日

附件：

付款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付款合同名称：</td></tr>
<tr><td>公司名称：</td><td>合同编号：</td></tr>
<tr><td colspan="2">付款进度：☐首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td></tr>
<tr><td>协议总价：_____元</td><td>累计已支付款：_____元</td></tr>
<tr><td>本次申请支付款：_____元</td><td>支付方式：</td></tr>
<tr><td colspan="2">账户名称：

账户开户行：

收款账号：

付款金额：</td></tr>
<tr><td colspan="2">甲方名称：

我方已完成了 协议签订 工作，根据协议约定，需支付该项目含税（税率　%）金额共计 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现提交付款申请。

申请公司（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